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17號

原告 丙○○

被告 甲○○

兼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甲○○非被告乙○○自原告丙○○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乙○○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與被告乙○○於民國106年7月7日結婚，後於111年10月31日離婚，而被告甲○○於000年0月00日出生，係在原告與被告乙○○婚姻存續期間所受胎，依法推定為原告之婚生子女。原告於112年4月14日知悉其與被告甲○○並無血緣關係，被告甲○○已經親子鑑定非原告之親生子女。為此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請求確認被告甲○○

01 非被告乙○○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等語。

02 二、被告乙○○（兼被告甲○○之法定代理人）到庭：對原告主
03 張沒有意見，原告知道被告甲○○不是他的小孩等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博微
06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
07 析報告、DNA親緣關係諮詢報告單、DNA親子血緣鑑定受鑑定
08 人資料表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而被告甲○○與訴
09 外人丁○○於113年2月23日採集血液檢體，送博微生物科技
10 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實施鑑定，其鑑定結果：送檢
11 註明為丁○○與被告甲○○之檢體，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
12 均無不符，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00000
13 000%，CPI值=000000000.6，PP值=0.0000000000等語。本院
14 審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醫學技術進步，以DNA基因圖譜定
15 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百分之99.8以
16 上，而被告甲○○既經鑑定與丁○○之親子血緣關係存在，
17 足見原告主張被告甲○○非被告乙○○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
18 生子女，應屬真實可信。

19 (二)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自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能
20 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內或第302日以前者，以其期
21 間為受胎期間。又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
22 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子
23 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自知悉該子女非
24 為婚生子女時起，2年內為之，民法第1062條、第1063條分
25 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063條第2項所定否認子女訴訟之性
26 質，論者固有採形成訴訟說者，惟實務上歷來均認為在原告
27 起訴之前，該子女與法律上推定之父間已非親生子女關係，
28 原告僅係起訴請求法院以判決加以確認而已，亦即法院依原
29 告之聲明而為判決時，並無創設、變更或消滅當事人間法律
30 關係之效力，應屬確認訴訟性質（司法院78年7月15日78廳
31 民一字第778號函參照）。再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

01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
02 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
03 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
04 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5 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查本件原告與被告乙○○於106年7月7日結婚，後於111年10
07 月31日離婚，被告乙○○於000年0月00日生下被告甲○○，
08 因被告甲○○出生之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之受胎期
09 間，係在原告與被告乙○○婚姻關係存續中，依上開規定，
10 經推定為原告與被告乙○○之婚生子女，惟被告甲○○與原
11 告間並無血緣關係，僅因受胎期間原告與被告乙○○具婚姻
12 關係，方受推定為原告之婚生子女，又因上開不實之婚生推
13 定，致被告甲○○與原告間因親子關係所生之扶養、繼承等
14 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
15 受侵害之危險，並得以確認判決除去，原告應有即受確認判
16 決之法律上利益。又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2年4月14日知悉被
17 告甲○○依法推定為其婚生子女，復於上開法定期間內之11
18 3年4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有其否認子女之訴起訴狀所蓋本
19 院收文收狀章戳可佐，且亦查無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逾2年
20 除斥期間之情形，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規定，請求確
21 認被告甲○○非被告乙○○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末按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
24 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
25 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查本件原告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而被告甲○○之所以被
27 推定為原告與被告乙○○之婚生子女，乃是被告乙○○之行
28 為所導致，而被告甲○○僅係消極應訴，應認被告乙○○之
29 行為，是伸張或防衛其身分權所必要。依上述規定，本件訴
30 訟費用，自應全部由被告乙○○負擔，始稱公允。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1 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04 法 官 柯伊伶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白淑幻